

美学丛书

美学难题新探

邱宗敏 著

内江市美学学会编

美学丛书

美学难题新探

邱宗敏 著

内江市美学学会编

美学难题新探

邱宗敏著

主管单位:内江教育学院 编印单位:内江市美学学会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内市文(1992)字第 233 号

四川省资中县文化彩印厂印刷

787×1092 32 开本 印张:5.5 字数 107 千

印 数:1—1000

工本费:1.65 元

序

王世德

1991年5月中旬,我收到资中一中一位不认识的退休教师邱宗敏先生寄来的一部打印稿《美学难题新探》,十万余字。

从书稿可以看出,他研究美学,花了很多年心血,阅读了很多资料,认真思考了很多美学中的问题,有自己的独立见解。这些见解,有一些是中肯的,有一些是还可以讨论的,有一些是还可以在纵深方面加以发展的。总之,这部打印稿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随便写得出来的,而是经过认真研究、严肃思考的产物。

我被选为四川美学学会会长、西南(五省区)美学学会会长、全国美学学会理事已多年,我自觉有责任发现、团结、组织和鼓励美学研究者。我们四川美学学会成立五年来,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已发展了会员289名,其中有一些人由于各种原因(例如:兴趣转移了,改行了),目前没有从事美学研究了,而另有一些真正在认真从事美学研究的人却应该去发现、团结、组织、吸收进我们的学会。这是我们学会正常的发展所必需的。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我看到邱宗敏先生的这部书稿,由衷地产生一种欣喜的心情,立即给他写了回信,发了入会申请

表给他，之后又很快发了会员证给他，同时邀请他参加6月12日在成都召开的四川省美学学会的年会。这次年会，因为经济困难，邀请的人很少，除了原来的理事外，还有1990年评定的四川省美学学会发奖的30项优秀美学科研成果的得奖者，还有少数积极热心于美学研究的同志。邱宗敏先生虽然是个新会员，而且是个退休老教师，但却是真正在认真从事美学研究的学者，是应该邀请的。

6月10日，他提前到了成都，来见我，又交了一本经过修改的打印稿，很认真。他向我表达了十分兴奋的心情。6月13日他在年会上作了大会发言。他说：“听到会长的工作报告，知道学会已发展了290个会员，我的会员证就是290号。我这个66岁的老教师，会龄不到一个月，是会龄最年轻的会员，能参加这次年会，对我是个极大的鼓励，我要继续从事美学研究，不把晚年花费在打牌、钓鱼等消遣娱乐之中……”当他讲到如何克服经济困难，排除各种阻力，坚持研究时，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代表们对他这种追求真理的精神，深受感动和鼓舞。

我们在学会工作中也努力发现了一些年轻的美学研究者，吸收他们入会，并选他们进理事会。我们当前更要大力培养年轻的接班人。但，同时也要继续鼓励老年人。总之，一句话，只要是真正在努力认真从事学术研究的青年和中老年，我们都要去发现、团结、帮助、鼓励他们，这是学会工作者的主要职责。学会若不团结不鼓励学者从事学术研究，那又要学会干什么呢？如果学会主要不做这些工作，那就不能名副其实地称为学会了。

邱先生在年会之后，又来信要我在这部书稿写篇序。我也

十分乐意答允。我自己亲身经历感受到当前出书的困难，衷心地认为，这样的好书是应该出版，并得到读者的喜爱和欢迎的。

我认为，这本书的优点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它是认真钻研多年的产物外，我还认为作者确实提出了美学研究中的难题，并且确实提出了自己的新解。这些新解，不是哗众取宠，不是故作惊人之笔，不是玄妙晦涩之论，而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清晰生动，条理分明。很多意见是中肯的，符合实际的，能启发人们去深思的。当然，也有一些意见，可能还并不完善，还可以再讨论商榷，但也有启发人们去深思的好处。

可能是出于知识分子的相同感受，我十分乐愿为此书写序，表示我的支持。虽然，我的力量微薄，但这种“相濡以沫”的感情，在当前文化工作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还是可以相互鼓舞我们老当益壮、坚持“圣战”的意志。

愿我们刻苦认真、埋头苦干、兢兢业业、忠于学术事业的工作能感动我们的“上帝”——读者。

愿这本书会得到广大美学爱好者的喜欢，并得到他们更大力量的鼓励。

1991年7月1日写于四川大学中文系

目 录

一、论美感与快感的关系	(1)
二、论美感产生的方式	(21)
三、论美的定义	(26)
四、论生活丑(或现实丑)转化为艺术美	(44)
五、论美的规律	(56)
六、论艺术的起源	(71)
七、论艺术的生命力	(90)
八、论梦、性爱与艺术	(107)
附录一、评《爱情心理学》	(120)
附录二、评《系统美学》	(136)
后 记	(165)

一、论美感与快感的关系

美感与快感的关系是美学上争论不休的一个难题，试分论之。

一、评中外美学家论美感与快感的关系

1. 美感就是快感说

亚里斯多德认为：“美是一种善，其所以引起快感正因为它是善。”“人对于摹仿的作品总是感到快感，经验证明了这一点：事物本身看上去尽管引起痛感，但维妙维肖的图像看上去却能引起我们的快感，例如尸首或最可鄙的动物形象。”（《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41页）又认为“不同的艺术产生不同的快感。”（同书第43页）

贺拉修斯说：“诗人的愿望应该给人益处和乐趣，他写的东西应该给人以快感，同时对生活有帮助。”（同书第46页）

圣·托马斯·阿奎那说：“其它动物对感官对象不会引起快感除非这些对象与食物和交配有关，但是人却可以单从对象本身的美得到乐趣。”（同书第67页—68页）

斯宾诺莎说：“如果神经从呈现于眼前的对象所接受的运动使我们舒适，我们就说引起这种运动的对象是美的，而那些引起相反的运动的对象，我们便说是丑的。”（同书第87页）

沃尔夫说：“产生快感的叫做美，产生不快感的叫做丑。”
(同书第 88 页)

缪越陀里说：“我们一般把美了解为凡是一经看到、听到或懂得了就使我们愉快、高兴和狂喜，就在我们心中引起快感和喜爱的东西。”(同书第 89 页—90 页)

休谟说：“按照人类内心结构的原来条件，某些形式或品质应该能引起快感，其他一些引起反感。”(同书第 111 页)

狄德罗说：“美，相对词，是在我心里引起愉快关系的知觉的效力或能力。”(同书第 129 页)

库申说：“美的定义在于一切在感官上产生愉快印象的东西，尽管它在全人类面前显得十分丑，但它有正当理由被得到愉快印象的人称为美。”(同书第 230 页)

达尔文说：“我在这里用到这个词，指的是某些颜色、形态、声音，或简称为色、相、声，所提供的愉快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应该不算不合理的被称为美感。”(刘骁纯：《从动物快感到人的美感》第 65 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美的事物在人心中所唤起的感觉，是类似我们当着亲爱的人面前时洋溢于我们心中的那种愉悦。”(《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 242 页)

立普斯说：“所以一切来自空间形式的喜悦——我们还可以补充说，一切审美的喜悦——都是一种令人愉快的同情感。”(同书第 272 页)

卢那察尔斯基说：“我们并没有根据，可以从美学领域中推开舒适的，给人粗野的快乐的的东西，一切有美味的，有好香的，一切平滑象天鹅绒的，一切在我冷的时候它温暖的，在我热的时候它凉快的，我都有权利说它美。”(蔡仪：《美学原理》

.....

以上美学家认为美感就是快感,使美感的丰富内涵失之简单笼统而且不能解释悲剧为什么能产生美感。

2. 美感不是快感说

许多美学家提出了不同的标准,论述美感与快感的区别。

“康德强调,作为趣味判断的审美愉快,一方面不同于其它口味如吃、喝等欲望、官能满足时感觉上的愉快,这种动物性的官能、感觉愉快只与一定的生理自然需要有关。另一方面,审美愉快也不同于例如做了一件好事后精神上感到的愉快。这种纯理性的精神愉快只与一定的伦理道德有关。总之,生理的愉快和道德的愉快都与对象的存在有关,审美愉快或不快作为肯定与否定(质的范畴)则只与对象的形式有关,即不是某个对象的实际用途或存在价值,而只是这个对象的外表形象,使人产生愉快或不快。康德因此认定,审美乃是超脱了任何(包括道德的或生物的)利害关系,对对象无所欲求的、自由的快感。”(李泽厚《康德的美学思想》,《美学》1979年第5期第42页)

“判断在先还是愉快在先,是愉快而生判断,或是由判断而生愉快,在这里便是要害所在。康德说‘这个问题的解决对于审美判断是一把钥匙。因为如果愉快在先,由愉快而生判断,这判断便只是个体的、经验的、动物性的,只是一种感官愉快,例如因吃得满意(愉快在先)而认为对象是好吃的,对象‘真美’(判断在后),这就不是审美,这里所谓‘真美’只不过是满足官能、欲望的快感而已,并不是美感。只有判断在先,由判断引起愉快,才具有普遍性,这才是审美。”(同书第43页)

夏夫兹博里认为快感是官能上的满足,美感要通过人的理性,是“内在感官”的满足。

鲍桑葵认为美感是稳定性情感。不像吃、喝之快感,饱后则逝,它有共通性,人们可以传达,可以分享,快感则因人分享而减少。

托尔斯泰认为生理上的作用不是美感作用,生理上的效果不是艺术效果。他说:“第三种假造艺术的方法——惊心动魄或给人深刻印象的方法——正象前两种一样,是和真正的艺术的概念不相符合的,因为在‘惊心动魄’的因素中,在新奇、出其不意的对比和骇人听闻等效果中,没有感情的传达,而只是对神经的作用而已。如果一个画家要画一个流血的伤口,这个伤口的样子会使我吃惊,但是在这里不会有艺术存在。音量宏大的管风琴上的一个延长音会造成惊人的印象,往往甚至叫人流出眼泪来,但这里面没有音乐,因为没有传达出任何感情。然而我们这圈子里的人经常把这种生理上的效果当作艺术;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音乐中,而且也发生在诗、绘画和戏剧中。”(《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264页)

桑塔耶纳说:“一切快感都是固有的和积极的价值,但不是一切快感都是审美的感知。快感确实是审美感知的要素,但是显然在这种特殊快感中混杂了一种是其他快感所没有的要素,而且这要素就是我们所知所说的审美快感和其它快感之间的区别的根据,留意这种差异的程度,将是有益的。”(同书第284页)

陈望道说:“美感乃是一种特殊的快感。”(《美学概论》)

洪毅然说:“真正的‘美感’不等于‘快感’。它远比简单‘快感’所具有的内容丰富得多,深刻得多。”(《大众美学四则》,

《美学》1979年第1期第53页)

蔡仪认为美感与快感的主要区别有二:

第一、“但美感毕竟不能归结为快感,因为美不能完全属于单纯的现象(除部分现象美外),而美感也不能全部停留在感性阶段。”

第二、“美感固然以快感为重要条件和感性基础,但快感在美感心理中只能居于从属地位。”(《美学原理》第153页)

何洛、赵晓光等认为“人的美感并不是简单的感性上的愉快,或者说,感官上的快适,如颜色和食物都能引起快感;而悲剧能引起美感。悲剧的美感不可能是快感。可见美感与快感是有区别的。在美感中也可能含有快感,但不一定都有快感,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美感与快感的这种区别,关键就在于美感是理性的、理智的。《拉奥孔》的受难者的形象,《收租院》的泥塑都会引起美感,否则它们就不成为艺术欣赏的对象。但是,他们却不能给人以感性的愉快。”(《实践美学概论》第111页)

王长俊、楼昔勇说:“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有生理的需要,实用的需要,也有精神的需要。审美需要表现为一定的审美趣味、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这是精神生活的需要,和生理需要、实用需要并不相同。不同需要的满足,产生不同的快感。”(《美学基本原理》第220页)

“因此,美感是由快感与实用感升华而成的一种人类高级情感形态,在其深处虽然蕴藏着社会功利性,但却摆脱了种种狭隘的生理需要和实用需要,能激励人们的思想、情感和意志。”(同书第221页)

曾永成认为美感与快感的区别在于:“美感是一种快感,

但同一般生理快感有区别。生理快感是生理需要得到满足时所引起的,主要是通过物质和能量的吸收来实现的。”“美感的愉悦是全身心的愉悦,是超越了纯粹生理快感而达于人的精神世界的一种愉悦。”(《普通美学》第157页)“其次,审美的快感也不同于人在认识和日常活动中的快感。人作为主体,在自己的一切生命活动中都强烈地追求着自我意志的满足。每当自我意志得到满足时,都会由此引起肯定性的情感反映,产生心理满足的快感。”“但是这类快感并不是美感。审美快感是生命节律感应过程中的身心体验,包括这一过程对主体生命节律的影响造成的结果。”“审美快感产生于过程本身,其他快感则产生于结果。”(同书第158页)

庄志民说:“毋庸讳言,生理快感与审美当然有关系,但必须指出,与审美有关的生理快感不是人的某些生理需要(如食欲,性欲)得到满足所产生的快感,而是人的感官(主要指视觉、听觉)的舒坦,情绪的畅快。”(《审美心理的奥秘》第108页—109页)

“总而言之,在审美直觉中,透过形式美的外表,抓住内在性格所产生的情感愉悦才是审美意义上的快感,单纯从形式美中得到的感官的舒坦、情绪的畅快,则是生理上的快感。”(同书第116页)

杨安仑、黄治正说:“美感同生理上的快感的本质区别就在于:美感具有社会性;快感仅具有生理性。它们之所以会有这种本质区别,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美感以客观存在着的具有生动的美的形象为来源,快感则以能满足生理上某种需要的东西和功能为来源。”(《人怎样才美》第117页)

刘骁纯说:“纵向考察,美感是动物快感的发展、升华和质

变,横向考察,美感是人类快感中的一个特殊分支和高级形态。”(《从动物快感到人的美感》第67页)

“动物快感是生命力自由实现的情绪体验,人的美感是人的本质力量自由显现的情绪体验。”(同书第210页)

“只有在感性形式中见出人的本质力量自由展现而享受到的愉快,才能称为美感。”(同书第193页)

不需要一一引证了。

我认为以上美学家的观点在理论上是混乱而片面的。

1. 他们提出的区分美感与快感的标准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缺乏科学依据。比如为什么生理上的满足引起的愉快不是美感,只有心理上的满足引起的愉快才是美感?为什么由愉快而生判断不是美感,只有由判断引起的愉快才是美感?为什么生理上的快感不能传达感情,只有美感才能传达出感情?为什么审美快感产生于过程本身,其他快感则产生于结果?为什么人的生理需要(如食欲、性欲)得到满足时所产生的快感不是美感,而只有人的感官(主要指视觉、听觉)的舒坦,情绪的畅快才是美感?为什么快感仅具有生理性,只有美感才具有社会性?

2. 由于区分的标准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缺乏科学依据,所以不免互相矛盾,甚至自相矛盾。

比如康德认为美感是不带理性的精神愉快,而夏夫兹博里则认为美感是理性的、理智的。洪毅然认为悲剧是虽“苦”却反“乐”,虽“痛”却反“快”;而何洛、赵晓光等则认为悲剧能引起人们的美感,但不能给人以感性上的愉快。

至于刘骁纯以能否见出人的本质力量的自由展现作为区分美感与快感的标准,但论据是缺乏说服力的,甚至是自相矛

盾的。他说：“没有一个幼儿能够分享手工玩具制造者的愉快，一个寄生者永远不可能真正领略到泥瓦匠抹出高度平整的墙面时精神上的巨大享受。”（《从动物快感到人的美感》第168页）根据这个观点，只有艺术家和发明家才能享受到最大的美感，一般人是不能分享到他们的美感的。难道这是真实的吗？实际上，幼儿对于玩具的愉快远远大于手工玩具制造者。旧社会的泥瓦匠从事异化劳动时，只感受到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而绣楼上的小姐才能有欣赏朱门壮美的雅兴。观众得到的美感享受远远超过演员，电视观众得到的美感享受远远超过发明电视的科学家与制造电视机的工人。

可见，作者的论点纯属臆断。接着作者又提出了一个自相矛盾的论点。

“在体坛激烈的角逐中取胜，无疑是主体本质力量的自由实现。主体必然因此而‘无比欣喜’，‘激动得掉下眼泪’，享受到巨大的愉快，但这属一般情感而不属于美感，美是体现为感性形式的。只有在感性形式中见出人的本质力量自由展现而享受到的愉快，才能称为美感。观看体坛胜利者的精彩表演（感性形式），并由此而产生对胜利者技巧、智慧、勇气、力量、意志等等由衷地赞叹，这属于美感。能够鉴赏和赞美别人的高超技能，也就意味着对自己本质力量的肯定。”（从《从动物快感到人的美感》第192页—193页）

在体坛竞技中，优胜者既然是主体本质力量的自由实现，为什么优胜者享受到巨大的愉快属于一般情感而不属于美感，而观众对优胜者的赞叹又属于美感呢？“能够鉴赏和赞美别人的高超技能，也就意味着对自己本质力量的肯定。”即使这样，观众也只能是间接对自己本质力量的肯定。难道间接对

自己本质力量的肯定的观众能够得到美感享受,直接对自己本质力量的肯定的优胜运动员反而得不到美感享受吗?其实观众与优胜运动员均可得到不同的美感享受,观众得到的美感享受是赞赏感、赞服感,而优胜的运动员得到的美感享受是优胜感。至于“能够鉴赏和赞美别人的高超技能,也就意味着对自己本质力量的肯定。”这也是一种臆断,是举不出实例来证明的。一个形象丑陋的人,他也能鉴赏和赞美绝代佳人的美丽,难道他也就肯定自己也是绝代佳人吗?儿童也能够鉴赏和赞美孙悟空的七十二变,难道儿童也就肯定自己也能七十二变吗,这样的否定实例是不胜枚举的。

鲍桑葵又以稳定和可以分享与否为标准来区分美感与快感。认为稳定性情感为美感,不稳定性情感为快感;可以分享的为美感,快感则因别人的分享而少。但仅举吃、喝的快感为例,认为饱后则逝,并因别人分享而减少。这个论点是缺乏说服力的。世界上著名的佳肴美酒,酒醉饭饱后也会余味无穷。在盛宴上,宾客满座,常以举杯与他人分享为乐。爱情给一对恋人的感受当然是美感,但这种美感则是不能与他人分享的。而爱情也无很大的稳定性,失恋、新欢是常有的事。

康德认为审美的愉快(即美感)只与对象的形式有关,而庄志民又认为单纯的形式美中得到感官的舒坦,情绪的畅快则是生理上的快感而不是美感。

杨安仑、黄治正等认为美感以客观存在着的具体生动的形象为来源。这对视觉引起的美感当然是正确的,但对听觉引起的美感就不正确了;对形象美是正确的,但对抽象美就不正确了;对自然美是正确的,但对社会美就不正确了。

有的人提不出一个区分的标准,而是把美感神秘化。比如

扬春时说：“这个自由而神秘的领地任你遨游、体验，但你一旦离开它，却怅然若失，只留下模糊的景象和难以传达的意味，宛如从桃花源出来，再也找不到它的所在了。”（《系统美学》第111页）真使人不知所云了。

3. 许多美学家认为只有心理上（精神上）的快感才是美感，生理需要（如食欲、性欲）得到满足时产生的快感只是生理上的快感不是美感。其实，生理与心理是紧密相关的，很难作严格的区分。比如爱情的愉快当然是美感，但能与生理的需要无关吗？贝多芬的交响曲可以令人心旷神怡，但能与感知音乐美的耳朵的生理功能无关吗？

庄志民说：“当审美对象的声、形、色等因素进入感官，向大脑输送的时候，首先刺激网状结构，并通过网状结构唤醒皮层，使人觉醒起来，不断地为人的意识活动提供动力。观赏自然风景，品味艺术形象，审美者会感到一种愉快在心胸萦绕，会感到一种意识的潜流在胸际运动，这时，审美者的大脑皮层不断地受到网状结构的推动，而处于心理学上所说的积极觉醒状态。惟有大脑积极的觉醒——兴奋，才可能产生审美注意，产生情感和理智交融的审美意识——美感。”（《审美心理的奥秘》第57页—58页）

可见美感是与生理功能密切相关的。怎么能说只有心理上（或精神上）的快感才是美感呢？

4. 当这些美学家对美感与快感进行区分时，不能不承认美感与快感是很难区分的，大有“剪不断，理还乱”之感，那么，又为什么一定要去区分呢？这种区分有多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呢？

5. 美学当然是以美、美感和美的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